**為「福音」奔跑的人生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羅馬書一14-16**

**引言：**

笑話：在一個小山村裡，有位百歲人瑞在慶祝自己的百歲生日。電視台的記者問他長壽的秘訣是什麼，老人：“我恐怕得過三天才能告訴你。現在我正和兩家廣告公司談判：一家建議我說是礦泉水，另一家則讓我說是啤酒。

1.「長壽」人人嚮往，但我們都有共識，其實更重要的是健康的活著。只是若身體健康的活著，卻心靈空虛，沒有盼望，沒有喜樂，這種長時間的活著，不也是一種活受罪？所以也有人喊出：生命不在乎長短，只在乎內容精不精彩。但精不精彩是誰來認定？自己說了算？

2.耶穌活得不長，只有活到33歲。今天我們在座的至少一半一上都33歲以上的，比耶穌活得更久，但在上帝的心目中，是在乎耶穌生命的長短？還是在乎上帝祂自己的旨意跟計劃？所以我們生命的價值/精不精彩，和完成上帝的旨意和計劃有關。耶穌為什麼不要活久一點？祂活久一點，不是可以救更多的人嗎？祂活久一點，不是可以傳福音給更多的人嗎？祂活久一點，不是可以彰顯更多的神蹟奇事嗎？但是耶穌要活多久是有定期的，你我活多久也是有定期的。傳道書三1-8凡事都有定時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。生/死、哭/笑、栽種/拔出、哀慟/跳舞………各都有定時，都是出於上帝的安排。

3.詩九十10-12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摩西從「棄嬰」變成埃及王子，但一日之間從「王子」變成亡命之徒，逃命到曠野，成了牧羊人；第一個四十年是王子，第二個四十年是牧羊人；第三個四十年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。這都由不得他，他只是以「敬畏神的智慧」來順服上帝的旨意與計畫。求主賜給我們智慧的心，不只懂得數算自己的日子，也懂得過一個合乎上帝旨意與計劃的人生。

4.通常我們認為合乎上帝旨意的基督徒就是聚會正常，熟讀聖經常禱告，參與服事還有十一奉獻，但卻忽略了被交付使命要去完成上帝的計劃─傳福音。今年八月15-17日教會推派了八位同工參加「幸福小組」研習會(台北基督之家有200位弟兄姊妹南下參加)，學習怎樣全教會一起傳福音，除了學習方法、策略，更聽到許許多多領人歸主的見證，教會豐收的經歷，激勵我們的心。主辦單位是高雄的福氣教會，介紹分享他們教會的佈道方法，從推動「幸福小組」開始整個教會的佈道果效明顯增長，弟兄姊妹傳福音的熱情被挑旺。

5.反觀我們教會，前幾年開辦「三福佈道法」，許多兄姊都接受培訓了，都覺得是很不錯的個人談道訓練，但後繼乏力，缺少深化信仰與關係的互動機會。現在聽到有個很不錯的佈道方式，所以我們嘗試啟動這個新的傳福音策略，推動「幸福小組」，雖只有八位同工受訓，但需要教會整體的配合，積極介紹福音朋友來參加，並為它們提名禱告，這是教會整體的福音行動。

6.這個「福音行動」—是透過「幸福茶會」、「幸福小組」、「幸福主日」進入「關懷小組」，並透過系列的門訓課程，一步一步把人完全領到神面前。但有熱情沒有策略，效果小；有策略沒有熱情，效果零。在分享傳福音的策略、步驟、計劃之前，更重要的是先明白：基督徒為什麼要「傳福音」？

**一、「傳福音」是不可逆的天命**

1.「傳福音」是耶穌來世上做的事。祂親自捨命成就救贖，使信的人就罪得赦免，不致滅亡反得永生。祂在最後的三年半就是做「傳福音」的工作，路加福音四18-19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耶穌宣布祂要做的事，傳福音給「貧窮人」—看見自己的貧乏、謙卑承認自己的需要；宣告：「被擄釋放，瞎眼醫治，受壓制自由」–心靈受到壓制綑綁、生命失能(落在黑暗中、乏力無法自救)，祂要行赦罪、醫治、釋放的的工作。這就是「福音」的能力。主耶穌順服上帝的旨意與計劃，祂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成了「福音」，在祂有生之年，祂一直在做「傳福音」的事。

2.「傳福音」更是耶穌要我們做的事。馬太福音廿八18-20 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這是我們熟悉的「大使命」，是基督徒共同的使命→帶領普世所有的萬民作主的門徒。當然必須先有傳福音的，才有人受洗作門徒。這個使命是命令，這是對每個基督徒的命令，不是建議；不是對特定的身份，也無關有沒有屬靈恩賜。不是要很會傳福音才去傳福音，而是去傳了就越變越會傳(主不找自以為能、而是肯的人)。

3.「門徒」/徒弟就是跟隨老師，聽從老師的教導，作和老師一樣事的人。基督徒就是基督的門徒，「傳福音」是祂的教導/命令，也是祂所作的事，我們要順服也要作祂所做的事。這是不可逆的天命！

**二、「傳福音」是經歷神的途徑**

1.「傳福音」會經歷神的大能。馬可福音十六20 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「傳福音」不單是人的行動，也有上帝的作為。「神蹟」─神做事的痕跡。記得自己年輕時，在台中聖教會擔任過青年輔導，探訪過一個青年的家庭，父母尚未信主，家裡供奉了許多神像。經過十多年後，我已結婚生子，在一次聯合聚會中，那位青年的母親來向我說謝謝，她說那天我去她家，說了一句『要拜就拜最大的』，她聽進去了，一直留在她心裡，後來全家都信主了。真是太奇妙了，其實我根本忘記我有說過那些話，但聖靈的工作就是這麼奇妙。傳福音決不是個人秀，真的是與神同工，就會經歷到與神同工的喜樂。

2.一個罪人願意悔改信福音，就是最大的神蹟，個人傳福音最印象深刻的神蹟，是一個從國中就開始喝酒，成了天天醉，醉到四十多歲的酒鬼，街坊鄰居的頭痛人物，家人幾乎放棄的人，因為上帝的能力介入，居然對酒過敏，降服於神的人。我們不強調信仰一定要經歷神蹟奇事，但你總可以看到一個罪人真實悔改信主，生命的蛻變何等奇妙，見證了「福音是上帝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。

3.若你和上帝的關係一直很平淡，說得真實一點是麻木了，沒甚麼感覺了，那我要邀請你來「傳福音」，就可常常經歷神，會讓你和上帝關係不再一樣！

**三、「傳福音」定位人生的方向 林前九23-27**

 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 的好處。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 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1.保羅的人生是有目標的，他把一切投注在明確有力的事奉上，一生都是為福音而活。他以「傳福音」定位了他人生的方向，他朝此方向前進。保羅要我們知道，這個呼召不只是給他一個人，【你們也當這樣跑】表明這是神給每個基督徒的呼召。大家都要跑，沒有一個例外。而且跑到最後神會給我們獎賞，而且這個獎賞是不能壞的冠冕。保羅引用當時每兩年舉行一次的希臘賽會背景，來勸勉信徒怎樣在世上跑屬靈的道路。當時賽跑的優勝者，只有一個人能戴月桂樹葉或花草編製的冠冕。所有的運動員為了要贏得比賽，必須全力以赴。同樣地，我們都像進到賽跑場中的人，不只是跑就可以得賞賜，而是要跑贏了才有賞賜。信徒在事奉和人生的歷程上應當存著得獎賞的心竭力奔跑。

2.保羅說：我們好像在場上賽跑和跟人鬥拳爭勝的。我們是跟誰爭勝呢？我們不是彼此賽跑，彼此較力爭勝，那不就起內亂鬥爭，我們乃是在一個共同的立場上與黑暗勢力爭勝；我們是站在為福音而爭戰的這一邊，與那些抵擋福音的人/黑暗權勢在較力爭勝。

3.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意思是：保羅恐怕傳了真道給別人，卻沒有約束自己，反隨從私慾，因而被神放在一邊，不合神使用。運動員為著保有健壯的體能，就得遵照醫生的吩咐，做飲食和體重的控制，接受十分嚴格的訓練，睡眠作息飲食各方面都要有紀律。他們都不過為爭取屬世的優勝和榮耀而已！而基督徒要在屬靈方面爭取優勝，為要得不朽壞永存的獎賞而努力，也該「諸事都有節制」，叫身體不能支配「我」，「我」卻要絕對主宰我的身體，無論在生活、起居、衣、食、住、行和工作上，不是讓情慾/喜好支配自己，而是順服真理的教導，隨從聖靈的約束過得勝的生活，才能合神使用。其實傳福音最感動、最有說服力的是：我們自己的見證—生命的經歷與改變。因為要「傳福音」，基督徒先有「身教」才能有效的「言教」，因為所傳講的都是真實的「福音」，自己就是最佳的福音代言人。

4.每個人都有理想與夢想，想要美夢成真都需要有所努力有所堅持。保羅清楚自己人生的方向，而且堅持到底。相較於有的人活著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，沒有目標沒有方向，好像參加運動競賽，賽跑卻沒有目標；鬥拳卻沒朝著目標揮拳，像是打空氣的，完全不會得分。沒有朝目標奔跑必然不會有甚麼成就。人生有許多選項，你以甚麼事定位人生的方向？我們的屬天價值與使命很清楚，主耶穌呼召我們的，與呼召保羅的，完全一樣，就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以「傳福音」定位人生的方向該是每位基督徒共同的選項。

**結論：**

1.週三和幾位執事前往日月潭場勘，大家都帶了家眷/孫子順便踏青。趁機邀了現場幾位阿媽和孫子一起合照，我隨口說：三十年後再來看這張照片，一定很有意思。當下，有個執事提醒我，三十年後我們大概都不在了吧！我的老天鵝呀！我真忘了自己已經過了大半輩子了，哪來的再三十年？

2.各位，沒人知道自己的人生過了幾分之幾了？耶穌三十三年就過完一生了。我們的生命有限，神賜給你我的生命都有定期、也有定時！求主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

順服上帝的旨意和計畫，以「傳福音」為人生奔跑的方向。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( 2017/10/08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分享個人信主的經過，有誰向你傳過福音？
2. 你認為「傳福音」的人必須具備甚麼條件？
3. 保羅：與人同得「福音的好處」，「福音」有哪些好處？